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花市社字第1150032347A 號
附件：吳阿柱先生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吳阿柱先生已於115年10月26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出面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115年10月27日花家輔字第115100073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市民吳阿柱先生(男，身分證字號：U10019****，民國30年11月21日生，設籍花蓮縣花蓮市民意里32鄰府前路29號)，於115年10月26日往生，目前冰存於花蓮縣立殯儀館(冰櫃號碼:23)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 魏嘉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長決行

死　亡　證　明　書

病歷號碼: 3875873
死亡證字: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	
(一)姓名	吳阿柱	(二)性別 男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U100191513
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花蓮縣花蓮市民意里32鄰府前路29號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30 年 11 月 21 日　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5 年 10 月 26 日 11 時 38 分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29號 花蓮榮譽國民之家					
	☐ 醫院 ☐ 診所 ☑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			
(八)死亡方式	☑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	
	空白		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
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

甲、乙狀結腸癌
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

乙、(甲之原因)

丙、(乙之原因)

丁、(丙之原因)
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

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
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

醫師姓名：劉承翰　劉承翰 062381 證明書專用

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62381號

醫院(診所)名稱：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

開業執照字號：花縣衛醫院字第1145010038號

醫療院所代碼：1145010038

院所住址：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４４號

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證明書專用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壹佰壹拾伍　年　壹拾　月　參拾　日

☐依戶籍法第１４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４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